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芑錠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209
傳真：03-3335479
電子信箱：100220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秘字第1140312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400H_1140312104_ATTACH1.pdf、
376737400H_11403121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「新增尖石鄉泰崗溪列為水域遊憩活動禁止水域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10月28日府交企字第1145315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0/30 16:43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體育保健科 114/10/30 13:56



121140108541 有附件